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隊 函

聯絡人：總幹事洪文義
電話：0939749566
電子信箱：mp3401@gmail.com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7 中市觀志字第 10702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 年度觀光志工隊第 1 次幹部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正本：隊長王仁癸、副隊長陳宗堂、

第 1 小隊小隊長蔣壽德、第 1 小隊副小隊長邵湘凱、

第 2 小隊小隊長蘇碧珠、第 2 小隊副小隊長方玉興、

第 3 小隊小隊長陳香珍、第 3 小隊副小隊長邱閱南、

第 4 小隊小隊長陳冠伶、第 4 小隊副小隊長廖采珠、

總幹事洪文義、副總幹事林玉玲

副本：本局觀光企劃科(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隊

107 年度觀光志工隊第 1 次幹部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2 月 9 日上午 09 時 00 分(星期五)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5 樓觀光旅遊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王仁癸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

報告內容：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1. 討論本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資格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案由二、研習時數規範依相關規定辦理，是否可納入本局每年累計須服勤至少 48 小時門檻

決議：仍依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執行。

案由三、小隊運作制度討論評估是否更動或廢除

決議：暫不宜更動。

案由四、討論幹部不適任的因應及處理機制

決議：由隊部研擬草案俟後擇期討論。

案由五、討論幹部巡點排班方式與必要性

決議：每次幹部巡點以 1 人為限。

案由六、擬訂今年度觀光志工隊幹部會議時程

決議：訂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09 時 00 分(星期五)

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09 時 00 分(星期六)

訂於 107 年 8 月 24 日上午 09 時 00 分(星期五)

訂於 107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09 時 00 分(星期六)

(以上述時間為原則，如有變更會再另行通知)

柒、臨時動議：

觀光旅遊局提案

案由：討論幹部巡點及定點排班事宜(服勤至少 48 小時門檻)

說明：現在幹部假日定點巡視為 1 人，為避免出現搶班與空班情況，必須與志工登記值班一樣，有所規範，必須平均化，以求公平性。

決議：服勤至少 48 小時門檻，請幹部定點排班至少 16 小時。(幹部定點巡視登記請在每個月 15 日前可登記 1 次，若 16 日後再開放第 2 次登記。)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107 年度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隊第 1 次幹部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5 樓觀光旅遊局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

記錄：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隊長	王仁癸	王仁癸
副隊長	陳宗堂	陳宗堂
第 1 小隊小隊長	蔣壽德	蔣壽德
第 1 小隊副小隊長	邵湘凱	邵湘凱
第 2 小隊小隊長	蘇碧珠	蘇碧珠
第 2 小隊副小隊長	方玉興	請假
第 3 小隊小隊長	陳香珍	陳香珍 2/9
第 3 小隊副小隊長	邱閱南	請假
第 4 小隊小隊長	陳冠伶	陳冠伶
第 4 小隊副小隊長	廖采珠	廖采珠
總幹事	洪文義	洪文義
副總幹事	林玉玲	林玉玲

五、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科長	黃裕文	黃裕文
股長	林建宏	林建宏
股長	朱裕賢	朱裕賢
科員	陳子偉	陳子偉
助理員	林慧如	林慧如
書記	林良蓉	林良蓉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隊幹部選舉規範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中市觀企字第○○○○○○○號函訂定

一、本規範依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志工：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不包括因任務專案核備之社區、學校、機構等團體小隊成員。

(二)觀光志工隊：依據本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之組織，不包括因任務專案核備之社區、學校、機構等團體小隊。

(三)幹部：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一款第 2 目及第 3 目，票選產生隊長及小隊長之機制。

三、幹部任期：

自第六屆起，每屆均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選舉辦理期程：

(一)幹部選舉辦理期間：前年度 12 月辦理志工大會現場投、開票。

(二)隊長選舉公告及作業期程：

程序	公告提名隊長	附議程序、資格審查及徵詢被提名人	公告隊長參選名單、副隊長擬遴派人選與參選政見
期程	志工大會前 3 周至 志工大會前 10 日	志工大會前 10 日至 志工大會前 7 日	志工大會前 5 日
說明	於前年度 12 月辦理志工大會前 3 周，開放於大會報名時併提名屬意隊長名單。	完備附議程序，確認被提名人達到基本門檻後，續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即徵詢其意願。	符合資格並具意願之被提名人擇定未來副隊長擬遴派人選及其參選政見，並於志工大會前 5 日公告。

(二)小隊長選舉於志工大會現場領取選票圈選之。

五、資格：

(一)被選舉人：

1. 隊長：具本局觀光志工資格，曾擔任副隊長、小隊長或副小隊長，且最近一年度累計服勤至少四十八小時者。

2. 小隊長：具本局觀光志工資格，且最近一年度累計服勤至少四十八小時者。

(二)選舉人：具本局觀光志工資格，且最近一年度需有服勤時數。

六、選務辦理人員：

(一)公告、附議、資格審查、徵詢及公布參選名單階段：由本局志工業務辦理人員執行。

(二)志工大會現場投開票階段：由本局志工業務辦理人員及具本局觀光志工資格人員任務編組執行，並應由本局主管人員及現場觀光志工代表監票。

(三)參選人員不得為選務辦理人員。

七、當選門檻：

本規範選舉當選門檻採行相對多數制，倘最高票為同票並列，則由同票並列者再進行次輪選舉，直至相對多數當選人產生為止。

八、聘任及交接：

經選舉產生之隊長及小隊長當選人，併同其遴派之各級幹部，於前年度 12 月 31 日前，由本局公布於行政網站，並自任期當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不另摺發聘書。各職位新、舊任幹部應自主協調時間於期限前本職責辦妥任務交接。

九、經費：

本規範執行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